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主張應剔除被上訴人所分配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